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VMS 鼎珮**

於2019年10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港幣4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0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4,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51%。

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0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49元有溢價約2.0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8元有溢價約4.17%。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按配售代理佣金約港幣1,000,000元及其他開支計算，來自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港幣42,000,000元及約港幣41,000,000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約港幣0.49元）。預期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9年10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港幣4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0元（可作出配售協議所述調整）。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19年10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及

                                    鼎珮證券

### 配售代理

在配售協議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及承諾擔任聯席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文於配售期盡最大努力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承配人可能應付之香港印花稅、買賣股票費用、證監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經紀佣金（如有））。金利豐證券及鼎珮證券各自有條件同意配售本金額最高港幣2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為金利豐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i)李女士為本公司及金利豐集團之共同控股股東；(ii)李女士為金利豐集團之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俊浩先生(「朱先生」)為李女士之兒子及金利豐集團之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亦為金利豐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朱先生及劉先生均被視為於有關金利豐證券擔任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擔任文件代理人之決議案中擁有權益，且朱先生及劉先生已於有關就配售事項委任金利豐證券為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顧問為文件代理人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李女士為本公司及金利豐集團之共同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及金利豐集團之關連交易。

就金利豐集團(包括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所提供及將提供與配售事項相關之服務而言，由於(i)本公司應付金利豐集團之總費用少於5%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盈利比率除外)，且總代價少於港幣3,000,000元，及(ii)金利豐集團所提供或將提供之服務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鼎珮證券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合理致力確保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b) 已按配售代理信納之條款向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關(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配售事項項下所規定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任何類型之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且有關批准、同意或授權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倘配售事項相關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即時失效及成為無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所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及在任何此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前提是有關通知須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出。

倘任何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事項項下任何義務除外），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有關終止前累計之權利及責任。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分別向金利豐證券及鼎珮證券支付配售佣金（按金利豐證券及鼎珮證券分別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5%計算）。有關配售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收費後公平磋商釐定。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港幣42,000,000元
面值：	每份港幣1,000,000元及其整數倍數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相關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
票面息率：	可換股債券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止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7%計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分別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支付
兌換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不包括首尾兩日）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0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49元有溢價約2.04%；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8元有溢價約4.17%。

兌換價可於發生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

兌換價調整：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兌換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導致股份面值有所不同之任何其他事件；及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兌換，則將按初步兌換價配發及發行最多84,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5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

兌換權限制：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僅可於兌換期內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兌換受條件所規限，即任何兌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及8.09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合共100%
- 可轉讓性： 承配人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單位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或其任何整數倍數金額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前提是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違約事件： 倘發生配售協議附表1所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任何違約事件且本公司並未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償還，而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本金額即時成為到期償還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價以及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兌換價以及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另行經股東批准，原因為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即84,97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7%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5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按配售代理佣金約港幣1,000,000元及其他開支計算，來自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港幣42,000,000元及約港幣41,000,000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約港幣0.49元)。預期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為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包括手頭項目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分部可能獲批出之新項目之經常性營運開支及前期現金支出(就所進行證可工程收訖付款前)連同償還債務之責任。本集團密切管理其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具備充裕現金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而不會立即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惟於有關就配售事項委任金利豐證券為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顧問為文件代理人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朱先生及劉先生除外)認為，配售事項為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締造契機，且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全面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25,518,633	53.08	225,518,633	44.32
承配人	—	—	84,000,000	16.51
其他公眾股東	199,331,367	46.92	199,331,367	39.17
<b>總計</b>	<b>424,850,000</b>	<b>100.00</b>	<b>508,850,000</b>	<b>100.00</b>

附註：

1. 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0元(可作出配售協議所述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最多港幣4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金利豐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文件代理人
「金利豐集團」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1)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金利豐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為(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i)金利豐集團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機構或散戶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及鼎珮證券之統稱，各為一名「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前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鼎珮證券」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19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許淑敏女士(副主席兼物業及設施管理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